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9  
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4.1

### 监测与报告（第29条）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名古屋议定书》第29条要求缔约方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COP-MOP）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监测其对《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措施。
2.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XI/1 A号决定第6(a)段中决定，题为“监测和报告（第29条）”的项目应由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筹备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3.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在2013年1月17日第SCBD/SEL/ABS/VN/BG/81188号通知（2013-003）和2013年5月16日和8月2日的催复函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监测和报告问题提供意见和（或）相关资料，以供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审议。截至2013年11月9日，执行秘书收到了以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和尼日利亚。所有材料均可参见：<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

\* UNEP/CBD/ICNP/3/1。

4. 考虑到所收到的来文，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以期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在筹备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期间审议《名古屋议定书》下进行监测和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问题。第二部分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报告机制以及从其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第三部分审查了《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情况。最后，第四部分载有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拟议建议。

##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报告机制

### A. 《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5. 《公约》第 26 条要求所有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其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各项措施及其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效。

6.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II/17 号决定第 4 段中决定，第一次国家报告应在 1997 年其第四届会议之前提交；为提交报告规定的截止期限为 1997 年 6 月 30 日，该截止日期又被延长了两次。共收到 153 份第一次国家报告，占《公约》缔约方总数的 79%。

7.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V/19 号决定第 5 段中请缔约方提交其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隔届常会（即，每四年一次）审议。第四次国家报告应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提交率大大高于前几次报告，共收到 177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占缔约方总数的 91%。

8. 第一次国家报告使用叙述格式，在报告中，缔约方回答了关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一般性问题，秘书处也在报告中为每一个问题提出了拟通过一般准则<sup>1</sup>解决的建议问题，这是一种灵活的报告格式。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采用一种结构性更强、以调查表为基础（提供多项选择）的报告格式，而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报告又采用了叙述性格式。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审查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和建议（UNEP/CBD/WG-RI/3/6）时注意到因采用叙述格式而导致在资料充分性方面得到改进。不过，它还注意到，报告篇幅与报告中所载信息差别很大，由此造成为分析报告带来难度。

9. 针对这些问题，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X/10 号决定第 10 段中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将采用叙述格式，并酌情与建议工具结合使用，包括各种表格、图表和调查表，以便于进行统计分析。缔约方大会还商定，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应保持一致，以便能够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长期跟踪。目前，一种利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动在线报告的新工具正在测试之中。第五次国家报告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

---

<sup>1</sup>

见第 II/17 号决定的附件。

10. 除了针对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即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新要求）调整报告格式之外，也对报告的时间间隔进行了调整，以便使其与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14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中期审查及其 2020 年最后评估的时间一致。

11. 通过报告在实现爱知目标 16 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涉及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爱知目标 16 规定，“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要生效且可实施，并且要与国内立法保持一致”。第五次报告第二部分还在报告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国家报告总体框架之内，报告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

####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

1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缔约方监测其在《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按照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该议定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3. 第 BS-I/9 号决定第 5 段请议定书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但在第一个四年期内，要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交一次临时报告。有 55 个缔约方提交了临时国家报告（报告率为 45%），而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有所提高，有 89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一次国家报告（报告率为 63%）。最近，报告率继续提高，有 151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报告率为 94%）。

14. 国家报告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但也提供了一个非电子的提交方式。制定最新报告格式（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目的是在引导缔约方提供与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有关的重要信息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缔约方的报告负担。报告格式是按照《议定书》条款进行安排的。大多数问题只需要勾一个或多个复选框，而每一条条文都有一个文本框，用以进一步说明执行细节。虽然对文本长度没有限制，但为了帮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的信息，要求回答者确保尽可能简要回答。各国的国家报告及其信息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一个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分析和参考。<sup>2</sup>

15. 在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监测和报告进程与履约程序和机制<sup>3</sup>是联系在一起的。遵守委员会<sup>4</sup>的职能尤其包括：(a)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和 (b)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sup>5</sup>另外，缔约方还在第 BS-V/1 号决定中决定，缔约方决定履约委员会可以向未能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或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其在遵守《议定书》为其

<sup>2</sup> 其他信息见：<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

<sup>3</sup> 履约程序和机制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在第 BS-I/7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sup>4</sup> 履约委员会系根据第 BS-I/7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1 段设立，其目标是促进遵守《议定书》各项条款，处理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sup>5</sup> 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第 1 段(d)和(e)。

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或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建议，以便考虑向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第 1 段(a)和(b)）。

16. 履约委员会还就报告格式问题提出建议，执行秘书在审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要求的报告格式时对其予以了考虑。<sup>6</sup> 鼓励那些在及时完成其国家报告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或履约委员会寻求帮助，并酌情向国内专家及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上的专家进行咨询。<sup>7</sup>

### C. 到的经验和教训

17. 为审议有关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的报告时间间隔和报告格式问题，须总结从《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之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便从已经形成的最佳报告做法中吸取经验。

18. 《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下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报告率低于预期；另外，所提交的报告在篇幅上往往差别很大，内容上也不均衡。正如在题为“《公约》及其他公约下的报告机制”的第 UNEP/CBD/WG-RI/1/10 号文件所指出的，必须为缔约方编写报告提供充分的时间，并且要提供指导原则。另外，还必须为执行秘书分析报告提供足够的时间。

19. 第 UNEP/CBD/WG-RI/1/10 号文件所描述的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对经验的审查以及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UNEP/CBD/WG-RI/3/6）指出的自由叙述类报告格式和结构性较强的格式各有利弊。叙述性报告格式为缔约方提供了灵活性，使其能够灵活决定什么是报告的重要内容，往往也会导致文件更有趣，且提供的信息也更多；但叙述性格式也会导致所提交报告篇幅和结构上差别较大，使之难以进行比较。另外，由于不同章节中出现重叠或重复，致使很多报告的信息有效性受到损害。叙述性报告也通常比较复杂，难以分析，需要在审查时有更多的人力投入。另一方面，结构性问题便于缔约方提供可比较的信息，有利于分析和评估执行情况。复选框式的报告格式便于进行自动分析。

20. 采用结构性复选框式的报告格式可能带来的好处是它可能会使完成报告格式极为简化。这可能会导致国家报告很少考虑怎么回答或者导致没有支持信息来证实答案，因此，损害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

21. 值得注意的是，多年来，随着执行情况的变化以及所获得经验的增多，《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下的报告格式也在不断变化。在能够引导缔约方就条款执行情况提供重要信息的同时，确保报告格式便于理解和方便用户使用并最大限度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这一点仍然很重要。

22. 一些缔约方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力有限，可能会制约其及时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因认识到这些局限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4 和第 VIII/16 号决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

---

<sup>6</sup> 第 BS-IV/14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BS-VI/14 号决定，第 9 段。

<sup>7</sup> 第 BS-V/14 号决定，第 7 段。

他金融机构提供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资金支助，以便使其能够支持编写其国家报告。还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探索并设立更容易和更快捷的机制，以便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供其编写今后的国家报告。同样，在其第 BS-IV/14 号决定中，《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敦促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提供财政资源，以便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能够编写其国家报告。财政资源能够有利于国家报告，使缔约方能够就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与参与执行工作的部委和机构和（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对完成报告所需的信息进行汇编。

### 三. 《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

23. 《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监测其对该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应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报告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该议定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4. 《议定书》的其他相关条款有：

(a) 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决定，以便推动其有效执行；以及

(b) 第 31 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四年以及其后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评价。

25. 《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进程可以有助于实现以下各项目标：

(a) 为执行《议定书》以及随后能够评估和衡量《议定书》各项条款执行进度确立一个基准；

(b) 为缔约方对其《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提供一个机会有利于在国家一级推动国家规划进程和监督执行进度；

(c) 促进缔约方之间分享有关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

(d) 促进在有关评估和审查的第 31 条框架内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评估；以及

(e) 促进查明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以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做出知情决策，从而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推动《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26. 监测和报告也能在促进遵守《议定书》各项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方面发挥一定作用。不过，这一方面需要在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的临时议程项目 3.7 下进行讨论。

27. 按照这些目标，利用本文第二部分所概述的先前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下文 A 和 B 分节为确定《名古屋议定书》下监测和报告进程的报告格式和时间间隔建议了一些标准。

28. 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必须要牢记一点，那就是，《卡塔赫纳议定书》所载各项义务在性质上与《名古屋议定书》所载各项义务类似，且从《卡塔赫纳议定书》获得的经验可能对审议监测和报告情况以便执行该《议定书》第 29 条特别重要。

#### A. 时间间隔

29. *临时报告*。及早提交一份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可能为缔约方自我评估其对该《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提供一个机会，并对各种国家规则进程有利。它还可能有助于查明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以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做出知情决策，并有助于为监测和评估该《议定书》的执行进度确定基准。

30. 考虑到对《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一次评价是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四年后进行，故建议可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便确立一个基准，然后再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以便其进行分析，从而了解《议定书》第 31 条下的评估和审查进程。

31. *时间间隔*。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之后，且按照《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报告周期的先例，建议向《议定书》的缔约方隔届常会（四年周期）提交国家报告，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32. *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使缔约方有足够时间通过一种磋商进程编写其国家报告，并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并使执行秘书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建议从发出有关提交其国家报告的通知之日起为缔约方提供为期一年的最后期限。

33. 假定《议定书》及时生效以便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能够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拟议报告周期如下：

	提交的最后期限	审查
临时报告	2015 年底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第一次报告	2017 年底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 31 条下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进程
第二次报告	2021 年底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第三次报告	2025 年底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 B. 报告格式

34. *报告的格式*。据建议，报告的设计要最大限度减少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并要在引导缔约方提供与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有关的最重要信息的同时，避免重复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已有的信息。

35. 就临时报告而言，可确定一种结构性模式，因为这有利于对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这种格式可由有关《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的简单限定问题（即多项选择）组成，但为包含叙述性信息提供可能性。叙述格式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可包括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面临的挑战和遇到的困难。为了协助缔约方完成这项任务，可以为其编写指南。《卡塔赫纳议定书》下为第二次国家报告确定的报告格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3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议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其国家报告。为了便于网上提交信息，开发了一种方便用户使用的电子格式，且其中包含一种功能允许用户像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其他通用格式一样提交非电子材料。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报告有很多优势。

37. 这种报告格式可以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掌握的词汇。使用这种商定的术语和词汇表有利于检索信息，使用户能够一致和统一查找国家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掌握的信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其国家报告有利于对报告进行分析，并且有利于通过使用电子数据分析工具生成聚合数据。

38. *基准和指标*。这种格式可以用来帮助为监测和报告《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确定一种基准（全景图），并且可以包括能够有助于监测《议定书》有效性的各项指标。

39. 确立这项基准将有利于评估执行进度，并且会对未来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四年后根据第 31 条进行的《议定书》评估和审查进程有帮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40. *动态工具和灵活性*。必须指出的是，对于后续报告而言，预计这种格式会不断发展变化，不再相关的问题可能会被删除，对进行中的执行进度重要的问题将会得以保留，并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做出的决定设计出其他问题；预计监测和报告进程也会进行调整、利用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且反映缔约方的反馈意见。

## 四. 建议审议的问题

41. 政府间委员会不妨根据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审议以下问题：

(a) 本文第三部分 A 分节建议的报告时间间隔，并提出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包括由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审查和审议临时报告的可能性；

(b) 本文第三部分 B 分节所建议的关于确定《名古屋议定书》下报告格式的标准；

(c) 如果政府间委员会同意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临时报告，则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有关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报告的格式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